

韦华腾◎著

法治探索

F A Z H I T A N S U O

法治对于当今中国的巨大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它可以塑造国家的良好形象，对内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对外彰显负责任大国的魅力；它能够使社会主义民主从理论走向现实，人民当家作主；它能够使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党的执政更加得民心；它能够有效治理腐败，从而跳出“人治”之下所固有的政权衰亡“周期率”。法治，业已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生存与发展的目的本身。

F A

Z H I

T A N

S U O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11卷第1期
2014年1月

法治探索

（总第111期）

本期专题：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
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
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
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

本期专题：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期专题：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期专题：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期专题：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0-53/79

2008

法治探索

F A Z H I T A N S U O

韦华腾◎著

F A

Z H I

T A N

S U O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探索/韦华腾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80185 - 901 - 3

I. 法… II. 韦… III. 法学—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293 号

法治探索

韦华腾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6. 25 印张

字 数: 527 千字

版 次: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01 - 3/D · 1877

定 价: 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从南中国遭遇大雪灾说开来

正当我要给本书写自序的时候，逢祖国南方遭受特大雪灾冰害，据说是 80 年一遇。冰雪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突袭南中国，至 2 月 4 日止，整整持续了 25 天。时值春运，京珠高速公路粤北段结冰路面超过 60 公里，湖南省郴州段有 80 多公里的路面被厚厚的冰雪覆盖。川流不息的道路陷入瘫痪，8000 多台车辆被堵，数万名司乘人员被困。^①铁路运输也被灾害切断，广州火车站滞留旅客最多时达 20 多万人。^②南方的机场大都被迫关闭，滞留旅客成千上万。这场罕见的特大雪灾冰害，给身处灾区的人民带来了灾难，更给要回家过年、归心似箭的人们当头一棒。

然而，令人感慨不已的是，这些一心要回家过年的人，竟毅然破冰踏雪前行！据报道：一位年逾六旬的老人和一位只有 5 岁的小孩，走下因冰封路面不能驶动的汽车，在 30 公里的冰雪中步行 9 个小时；一位母亲，背着小儿子，拖着大儿子，在冷雨中的冰路上徒步行走 40 公里。^③冰天雪地挡不住他们回家过年的决心。在他们身上，我看到了中华文化的神奇力量，看到了“家”和“亲情”的吸引力，看到了家庭的稳定对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我还看到了自己，因为我是中华民族的一员。

为了探索法治之路，中国一批批有识有志之士，就像那些回家过年的人们一样，毅然决然“踏雪”前行！我相信我是其中的一员。

据考证，“法治”一词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出现了。但那

① 《南方周末》2008 年 2 月 21 日，第 A6 版。

② 《南方都市报》2008 年 2 月 21 日，第 A6 版。

③ 《南方都市报》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A2 版。

时“法治”的含义与近现代“法治”的意义有天壤之别。我们现时所讲的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是以反对专制、实行民主政治为前提，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法治。其核心内容是法律在国家生活中地位的至上性、法律主体的普遍性、法律程序的正当性及法律对人的平等性的统一。^①简言之，法治就是“依法而治”，即依照宪法和法律去处理国家事务的治国方式以及国家所处的依法治理的状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的基本方略。这里讲的“依法治国”已注入了“法治”的内涵，是法治的重要方面和主要内容；“法治国家”则是“依法治国”的目标和结果。我国走上法治之路，目标是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那么，什么是“法治国家”呢？卓泽渊教授认为：“凡是以法律作为治国方式方法的，凡是法律在一个国家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作用的国家，就是法治国家。反之，就是非法治国家。”^②他还指出：“法治包含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在内，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是法治发展的相互连接的两个阶段，它们都是法治的构成部分。”^③“法治国家是法治社会的准备，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的深化。它们形成于法治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共同构成一个国家法治发展的历史过程。”^④

法治对于当今中国的巨大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它可以塑造国家的良好形象，对内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对外彰显负责任大国的魅力；它能够使社会主义民主从理论走向现实，人民当家作主；它能够使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党的执政更加得民心；它能够有效治理腐败，从而跳出“人治”之下所固有的政权衰亡“周期率”。法治，业已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生存与发展的目的本身。凡是热爱祖国和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并期望其执政的人，都会拥护国家实行“法治”。反对“法治”，就意味着背叛！

路漫漫其修远兮

通往法治之路，并非一片坦途，而是漫长曲折，布满荆棘。客观上的主要障碍有：一是中国缺乏法治传统；二是解放后较长时间的“人治”造就了一批既得利益者，法治于他们不利；三是解放后较长时间实行的计划经济使法治赖以生存的土壤（经济基础）十分贫瘠。主观上的障碍是“人治”思想已成为大多数中国人的思维定式和思维偏向。思想要转弯，难度很大。进一步解放思想，非常必要。

翻开中国历史，自清末以来，就有不少有识之士在法治之路上苦苦探索。

历史不会忘记，清末的“戊戌变法”（1898年），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为代表的改良派提出了建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体的维新变法主张，却被以慈

① 引自齐延平：《人权与法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② 卓泽渊：《法治国家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③ 同上，第14页。

④ 同上，第39页。

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所埋葬。

历史不会忘记，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同盟会发动和领导的辛亥革命（1911年），推翻了清朝专制王朝，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孙中山极力倡导建立民主共和国，但由于资产阶级革命派力量十分薄弱，并且具有妥协性，辛亥革命的成果迅即被北洋军阀袁世凯篡夺。中国仍然没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孙中山的资产阶级宪政理想未能实现。

历史不会忘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传来了马克思主义。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呼唤“德先生”和“赛先生”，民主与科学思想在中国大地上开始传播。“五四”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条件，也为尔后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与法治的探索提供了路标与动力。

历史不会忘记，中国法治的发展曾经出现波折与反复。新中国成立时的初衷是建设一个新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法治国家。但1957年之后，随着反右斗争扩大化和“法律虚无主义”抬头，法治建设基本停止；文化大革命更是使中国回到蒙昧状态。当时，发生了这样一个典型事件：1974年11月10日，广州市繁华的北京路上出现了一张大字报，题为《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献给毛主席和四届人大》，署名是“李一哲”^①。该张大字报迅速传遍全国及海外，江青说这是“解放后最反动的文章”。^②李正天等人因此受到轮番批斗100多场，还遭受了牢狱之灾。文革时期，民主与法制连作为口号提出来都那么艰难，更何况要实行！

历史不会忘记，文革结束后，百废待兴；法治重新启蒙，民主与法制重新起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立了健全法制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82年，新中国历史上第四部宪法（现行宪法）胜利制定。随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渐形成。1996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并写入了宪法。2002年，党的十六大继续强调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种基本方式”。2007年，党的十七大更进一步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过程，既反映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治国执政思路一以贯之的理论探索，更反映了我们党对治国执政方式与时俱进的制度创新。

经济专家也在探索法治之路，其突出代表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20世纪90年代之前，吴敬琏的社会形象是“吴市场”，并以市场经济的主要倡导者而著称于世。当市场经济出现无序和失范、甚至变形走样的状况时，他如梦初醒，如何用法治来规范、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成为他晚年思考的新主题。

① 李正天、陈一阳、王希哲和郭鸿志等人的笔名。

② 《民主与法制，血和泪的命题》，载《南方都市报》2008年2月6日，第A3版。

2007年9月，吴敬琏以“吴法治”的身份推出新作《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①，以前的“吴市场”变成了“吴法治”。^②

尽管法治的理想成为现实还需要条件，需要时间，但我坚信，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法治一定能够在中华大地上实现。

吾将上下而求索

“罗马不是一日建成”，法治国家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从理论的探索到立法的完善，再到具体的法治实践，有诸多的问题需要解决。

没有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的法治理论，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所做的工作，主要是法治理论探索；当然，担任兼职律师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省公安厅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也让我有机会进行一些实践上的探索。

中国的法治之路如何走？真理从何处求？

吾将上下而求索：上求主观世界，下求客观世界。主观世界里，革命导师和领袖们的思想可供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等导师和领袖们，他们对民主与法治问题都有精辟的论述。江泽民和胡锦涛关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要依法执政的理论，为我们指明了社会主义国家走上法治的成功之路。主观世界里，还有法学家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的智慧可以汲取。我钻研了中外法律思想史，拜读了西方启蒙思想家的代表作和我国多位法学专家的名著，还有幸聆听过如下我国法学界泰斗或名家的教诲与指点，他们是：中央党校的石泰峰、李良栋、张恒山和卓泽渊等专家教授；中山大学的端木正、程信和等专家教授；老一辈的法学家孙婉钟、沈宗灵、江平、郭道晖、潘汉典、刘兆兴、李步云等；新一辈的法学家贺卫方、米健、李林等。在他们身上，我看到了中国法学理论的光芒，学到了许多宝贵的法学理论观点。在客观世界中，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生态发展变化规律等规律性的东西，都是客观的。中国的国情，也是客观的。凡是客观规律，都是不可阻碍的，我们必须学会去顺应它。市场经济决定国家必须实行法治；中国的国情决定我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

吾将上下而求索：上求上古几千年，下求子孙后代万万年。中华民族的祖先，曾经产生过不少著名的法律思想家。但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视法律为帝王统治的工具，与西方法律思想有原则的不同。中国未来的法治，是继承中国的法律传统，还是以西方的法治为蓝本？或者两者都不是？中国今天的选择，对今后的法治走向以及国家与民族的命运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①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② 笑蜀：《吴敬琏的法治梦》，载《南方都市报》2007年12月23日，第B2版。

吾将上下而求索：上求上层建筑，下求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了弄清当今中国社会上层建筑的构造，我全面重点研究了中国现行的政治法律制度及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认真探究在制度设计上，哪些需要改革，哪些需要完善；在意识形态领域，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为了摸清我国的经济基础以及全国各地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我还学习和研究了经济学，与经济学家交往，用较多的精力投入对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外向型经济以及外汇、金融与税制等问题的研究中。

吾将上下而求索：上求中央，下求基层。中央领导人在想什么？这是研究者必须知道的。大家都看到，党的十七大反映的是中央领导人最近的想法与打算。中央领导人十分关注民生，他们要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他们要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确保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基层人民群众又在想什么？研究者千万不能忽视。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的存在，各地、各阶层群众的想法有所不同。但对关乎民生的问题，基层人民群众是想在一块的。如，对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应如何依法予以保护，国家征收征用应如何依法进行问题；外出务工者的工薪待遇、社会保险以及政治待遇问题；外来工子女入学难问题；基层人民群众看病难、治病贵问题；贫困者以及遇灾难者如何及时得到政府和社会救助问题；环境污染的治理问题；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问题；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基层人民群众都迫切希望党和政府能认真对待，并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或改善措施。说到底，这些民生问题，都是属于法治问题。

吾将上下而求索：上求法治的整体性，下求法治的具体性。我十分赞赏卓泽渊教授将法治分为“整体法治”和“具体法治”的观点。他指出：“在法治建设中，中国的法治建设是在改革的基础上启动的。改革旧的、不良的法律制度、司法体制、法律程序等，都必须从每一个或每一件具体工作做起。”^①“具体的法治建设是在整体法治建设中逐步推进的局部、部分或个别。法治的具体发展是基本的，没有具体的法治，就没有整体的法治。整体法治以具体法治作为基础、前提和条件。”^②“整体法治是具体法治的综合反映与概括。”^③“我们在坚持具体法治建设的同时，甚至更要注意法治的整体性，坚持法治的整体观念，这将会有助于法治全面地、而不是零碎地逐步发展，使法治更加迅速地得以推进。”^④在法治

① 卓泽渊：《法治国家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引言，第4页。

② 同上，第5页。

③ 同上，第5页。

④ 同上，第6页。

探索的过程中，我关注“整体法治”，研究法治观念、执政党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和司法公正等问题；但更多的是研究“具体法治”，包括对广东局部情况进行研究，对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市场主体的形式与运作以及相关的金融、税制等问题进行研究，甚至对担任法官、检察官的条件以及法学教师应不应该兼任律师等具体问题也进行研究。

在求索过程中，我将自己对中国走法治之路的心得和见解写成文章，集腋成裘。本书主要收集了我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法治进行探索的文章，其中绝大部分是已公开发表的，有的则是参加学术研讨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全书由七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法治观念篇，主要阐述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理念和中国民间法治意识的培养；第二部分依法执政篇，主要探索中国共产党如何依法执政问题；第三部分法治政府篇，主要探索如何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问题；第四部分司法公正篇，主要探索我国的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如何做到司法公正问题；第五部分民商法律热点篇，主要探索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民商事法律热点问题，如民事立法法典化问题，循环经济立法问题，税制、汇制与金融风险问题，医疗改革问题，幼儿园管理问题等；第六部分涉外经济法律热点篇，主要探索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第七部分广东法治篇，主要研究作为改革开放先行者和试验区的广东，开创性地进行地方立法、开拓性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和率先建立文明法治环境所取得的一些宝贵经验。尽管我试图既从整体上又从具体上探索中国的法治建设及其进程，但由于受知识水平和理论功底所限，研究的问题难以全面，所阐述的见解也相当肤浅。能聊以自慰的是，本书多少还能记录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和走向法治的一些脚步声，并在推进广东的法治建设中产生一点点积极的影响。

本书的结集出版，得到了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石泰峰教授、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郑盛延同志、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程信和教授、我的前任法学部主任陈文椿教授等多位领导和专家的鼓励、支持，并收获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会长刘兆兴教授和徐华女士热心推荐本书，中国检察出版社为我提供了出版本书的机会，张佳立编辑为策划、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法治之路，前程似锦！虽然前方有诸多艰难险阻，但无论如何，吾辈将朝着建立法治国家、建成法治社会的目标，坚韧不拔、义无反顾地探索着走下去。

若问我为何这么醉心于中国的法治探索，因为我对我们的党、我们的祖国和人民爱得深沉！

韦华腾

2008年2月于广州

目录

F A

序 · 001

一、法治观念篇

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理念探析 · 003

当代中国法制进步与民间法治意识的培养 · 008

二、依法执政篇

从历史、政治和实践角度看依法执政 · 019

巴黎公社的法制建设 · 021

中国的宪政建设与发展 · 026

浅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三大构成要件 · 045

共产党执政与政治文明 · 048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058

依法处理新时期社会问题及社会矛盾 · 070

港澳基本法的主要差异 · 075

三、法治政府篇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085

依法行政的内涵及其重大意义 · 089

关于依法行政的途径 · 093

关于行政处罚的法律制度问题 · 096

行政许可法与法治政府 · 106

Z H I

T A N

S U O

四、司法公正篇

我国的司法制度及其改革 · 119

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 139

无宪政即无司法公正 · 145

中国的法官制度 · 156

中国的检察官制度 · 169

法学教师不应兼任律师吗——兼与梁慧星教授商榷 · 181

五、民商法律热点篇

中国民事立法分步走向法典化问题探析 · 187

中西循环经济立法比较研究 · 198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 200

实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203

中国新税制 · 207

试论我国防范金融风险的法律对策 · 211

幼儿园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探析 · 216

人世与医疗市场、医疗机构的变革 · 227

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及其实践意义 · 237

自主创新呼唤立法保护 · 242

六、涉外经济法律热点篇

三资企业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247

三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 250

三资企业原、辅材料的购买 · 253

三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 260

三来一补企业的法律特征 · 272

三来一补企业的立法概况 · 276

举办三来一补项目的主体 · 280

加工装配合同与补偿贸易购销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288

我国兴办境外投资企业的意义 · 295

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兴起与发展 · 300

我国境外投资立法的尝试与进展 · 308

境外投资企业的审批与注册登记 · 313

境外投资企业的业务管理 · 321

境外投资企业的避税经营 · 326

香港回归后与内地的经贸关系 · 332

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 · 338

中国利用外资新途径——出让国有企业产权 · 342

中国新汇制 · 344

关于借鉴港澳公司秘书法律制度的思考 · 347

七、广东法治篇

率先建立文明法治环境，增创广东环境新优势 · 355

广东地方立法经验可资西部大开发借鉴 · 362

广东的境外投资 · 374

广东的对外劳务合作 · 383

广东外向型经济的法律调整 · 388

关于广东党校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 400

端木正教授与广东涉外投资法律学会 · 403

F A

Z H I



T A N

一、法治观念篇

S U O

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理念探析

一、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理念的提出

所谓执政理念，是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执政意识，是加强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执政目标的定位，是执政党执政的灵魂。执政理念对执政的大政方针和战略策略的确定起主导作用。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有一个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一个政党执政理念的形成，无不受传统观念和历史背景的影响。我国几千年的“人治”传统观念与思维定式，给中华民族的心理和性格打上了深深的烙印。中国共产党执政之初，选择“人治”执政方式，人民是认同的，与当时的环境和形势也是相适应的。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这是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开始发生新的变化的转折点。在这次大会上，我们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自此，我们国家开始逐步走上社会主义法制道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们党对法治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到了1997年党的十五大，我们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①的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却反映了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已产生了质的飞跃。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要求上，党的十五大提出政府机关要“依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但未明确提出党要“依法执政”。

为适应新的发展变化，必须纠正过去的思维偏向和错误观念。与时俱进的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一个新的执政理念——“坚持依法执政”。^②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更进一步明确提出要“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执政水平。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③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载《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红旗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16页。

依法执政是我们党对中外政党执政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思路上的创新和伟大创举，体现了我们党在执政理念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它是我们党自身开展的一场“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进一步走向成熟的表现。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全面地论述了党依法执政的深刻内涵，指出，依法执政就是执政党要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重要环节，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依法执政的主体是执政党。会议在构思今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时，提出了要使党“成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①这是我们党对如何执政问题提出的一个全面的、系统的、逻辑严密的思路，而不是孤立地讲“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是党的执政方式的三个基本要素，三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和不可分割的。科学执政是基本前提，民主执政是本质所在，依法执政是基本途径。依法执政是科学执政的必然要求，是民主执政的可靠保障。只有科学执政，才能使依法执政有序开展；只有民主执政，才能使依法执政有实质意义和能够实现。

二、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重大意义

党的依法执政理念的提出，意味着党将从“依政策执政”走向“依法执政”，依法执政将是今后我们党的领导和执政的显著特点。坚持依法执政，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和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全方位的战略意义。

（一）思想意义

依法执政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先导。所谓科学发展观，即关于发展问题的正确观点和主张。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发展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②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科学发展观。确立科学发展观，对于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至关重要。如何落实科学发展观？首先要解决的是先导问题。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我们党依法执政，无疑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决定因素和先导。

（二）政治意义

依法执政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关键。在我们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之初，有人认为依法治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16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